**员工福利与办理指引-计划生育类篇**

为持续做好职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医院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计生办）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将员工婚育可享受的常见假期福利（婚假、产假、陪产假与节育手术假等）的申请指引一并整理与温馨提示如下：

**一、婚假**

1.适用人员：在岗职工。

2.标准：5天（不含公休和法定节假日），自结婚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一次性休完。

3.员工结婚登记一个月内，先填写休假申请表、后持结婚证到计生办登记审批，后由科室安排休假。

注意：已办理离婚或再婚或复婚者两个月内，需持有关证件到计生办登记变更个人计生档案资料。

**二、产假**

1.适用人员：已办理生育登记证明的在岗女职工。

2.标准（含公休和法定节假日）：

（1）顺产：178天（含国家规定98天+符合生育规定政府奖励80天）；

（2）难产：剖腹产、会阴Ⅲ破裂增加30天；钳产/吸引产/臀位牵引产增加15天；

（3）生育多胞胎，每多生育1个婴儿各增加15天；

（4）实施剖腹产并结扎术，增加计划生育假30天。

（5）产前可休假15天，以预产期为界，在产假期总天数内扣减。

（6）女职工需终止妊娠（流产），根据医疗机构意见可享受产假：

怀孕不满2个月：15天；

2个月以上不满4个月：30天；

4个月以上不满7个月：42天；

满7个月：75天。

3.办理程序：产后15天内，先填写休假申请表，再持生育登记证明、出院记录或分娩/手术记录或疾病证明书、出生医学证明到计生办登记审批，后由科室安排休假。

**三、陪产假**

1.适用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岗男职工。

2.标准（含公休和法定节假日）：15天，在配偶产假期间休假。

3.办理程序：产后15天内，先填写休假申请表，再持生育登记证明、出院记录或分娩/手术记录、出生医学证明到计生办登记审批，后由科室安排休假。

**四、节育手术假期（计划生育假）**

1.适用人员：生育后接受节育手术的在岗职工。

2. 标准（含公休和法定节假日）：

（1）放置宫内节育器（上环）：3天；

（2）取出宫内节育器（取环）： 2天；

（2）输卵管或输精管结扎：女30天，男10天；

（3）输卵管或输精管复通：14天；

（4）皮下埋植和皮埋剂取出术：3天；

（5）药物和或人工终止妊娠（流产）：

怀孕不满2个月：15天；

2个月以上不满4个月：30天；

4个月以上不满7个月：42天；

满7个月：75天。

3.生育二孩后因避孕失败怀孕，实行人工和或药物流产只给予2次流产假。

4.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可合并计算假期。

5.办理程序：流产手术需在本院进行；凭本院妇产科医生开具的相关节育手术证明/病历记录和病假单，并填写休假申请表，经计生办审批，后由科室安排休假。

**五、办理《婚育状况证明》需知**

1.已在计生办登记建立档案的已婚者：需持身份证、职工卡，必要时需持生育申请登记表等来办理。

2.暂无备案建档的已婚者：需持结婚证、身份证、职工卡到计生办办理。

3.未婚者：需持身份证、职工卡到计生办办理。

**六、办理入/离职手续需知**

1.入职：按人事科通知，并持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计生管理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到计生办登记备案。

2.离职：需办理计生档案迁移手续。

**八、其它**

1.员工可进入医院官方网站-管理部门-计生办专题网页下载“计划生育类假期申请表”和查询相关法规规定。

2.本次推送提示内容为常见性情形，有问题与疑问可咨询医院计划生育办公室。办公地址：马棚北街学生公寓二楼，联系人与电话分机：钟老师， 8611。